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外勤隊暨廢棄物處理場領班遴選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2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北市環清字第 1123038958 號函修正第 4、6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四、領班遴選標準：

- （一）品性良好、任勞任怨、富工作熱忱、身體健康，及無不良嗜好者。
- （二）於本局任滿三年，於各該場隊任滿二年，具管理及領導能力者。
- （三）過去二年未有記過以上處分，及未有與領導品德有關之申誡處分者。
- （四）除前述四項遴選標準外，資源回收隊領班另須符以下遴選標準：
 - 1. 經候選人資格審核小組認定具備文書處理、電腦操作、圖表製作能力者。
 - 2. 經候選人資格審核小組認定具從事該班相關工作所需專長及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與能力者。

六、領班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